

合同编号：ZCBN-省本级-2026-03430-6

陕西省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实施项目（二次）
(合同包 6：2026 年危险区基础信息更新及危险区信息集成)

甲 方：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 方：陕西省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甲方：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陕西省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公司

陕西省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实施项目
(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GD-2026-003.6B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 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确
认 陕西省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公司 为本项目 合同包 6 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贰佰伍拾肆万元
整 (¥2,540,00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
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合同标的

2026 年危险区基础信息更新及危险区信息集成。

2.1 危险区基础信息更新

内外业结合完成全省 10267 个危险区内的防御对象更新。具体内
容如下：

2.1.1 防治村名录核对

针对现有防御对象及基本信息，与当地相关责任人核对已有防治
村名录，重点是区分行政村（A 型村）及自然村（B 型村），以及其
行政隶属对应关系，补充和修订人口、户数等关键信息。

2.1.2 其他防御对象核对

以现有防御对象基本信息为基础，与当地相关责任人核对受山洪
灾害威胁的城镇、集镇、村落、景区、事业、企业、厂矿以及其他对

象的信息，并根据核对情况，补充和修订相应成果。

2.1.3 危险区名录复核与更新

(1) 危险区清单编制与自检。基于已有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中已有危险区信息，以已划定的小流域治理单元为单位，编制流域单元的危险区初步清单，并检查居民户数、人口数、房屋数、转移路线、临时安置点等数据。

(2) 与当地相关责任人核对及修正危险区信息。内容包括：1) 细化城镇、集镇、村落与企事业单位等具体防御对象中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2) 将危险区片核实和划分为与责任人对应的危险区；3) 核对并修正居民户、人口数量等信息；4) 核对和修正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点；5) 确认控制断面的最佳位置。

(3) 危险区基础数据更新。在核对及修正的基础上，对危险区数据进行更新，具体包括：1) 按照居民户尽量集中成片的原则，勾绘危险区图斑，如有必要，修正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点数据；2) 针对危险区风险调查与评估需求，对需要补充开展测绘的地点进一步优化。

(4) 危险区数据后续补充完善。通过后续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估、危险区重点隐患排查与评估，进一步补充完善危险区基础数据，如不同时段典型频率设计雨量、设计洪水洪峰、淹没范围、可能的风险隐患及其影响等。

2.2 危险区信息集成

在 2024-2026 年开展小流域治理的 303 个小流域内开展危险区信息集成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2.2.1 危险区清单编制

(1) 山洪防御基础地理数据整理。1) 对比分析防御对象初核、

危险区调查以及风险隐患排查成果,对危险区空间数据及属性信息进行整理。2)危险区及其相关空间数据,包括危险区分布数据、预警关联测站、转移路线、临时安置点、典型频率洪水淹没范围、风险隐患等信息的数据。3)检查各类空间数据坐标系与投影系是否符合要求,属性字段是完整,是否做到了应填尽填,内容是否合乎逻辑。

(2)危险区基本信息表编制。结合危险区空间数据及属性信息整理成果,检查完善 B 表所有内容,即危险区基本信息表、入户详查信息、关联站点与预警指标、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

2.2.2 危险区防御图绘制

参考国家山洪灾害小流域划分成果,采用地理信息技术,以危险区为单位进行绘制,主图以危险区为主体,以鹰眼图形式体现危险区在流域中的地理位置,提供影响该危险区的山洪来源、潜在隐患、主要防御措施等信息。

(1)基础信息。1)危险区基本情况:遥感底图、行政区划、危险区范围、控制断面、河流流向以及危险区在流域中的空间位置等。2)危险区特殊对象:养老院、幼儿园、医院、学校、宾馆等企事业单位和老孕残幼等特殊人群。

(2)主要信息。1)山洪危险来源信息:①暴雨洪水:典型频率设计暴雨、设计洪水,水位到达危险区标志性地点的洪水频率;同时标注相应频率 1h、3h、6h 和 24h 的设计雨量。②风险隐患:可能加大危险区山洪灾害影响范围或加重灾害程度的跨沟道路、桥涵等涉水构筑物、塘(堰)坝、临河滑坡体等风险隐患的位置。2)山洪危害范围信息:考虑大洪水情景下,跨沟道路、桥涵等涉水构筑物、塘堰坝、临河滑坡体失事等极端情况下的淹没范围。3)山洪灾害防御设施信息:包括与危险区关联的各种监测预警设施(雨量站、水位站、

预警广播、中心呼叫站等),标注监测设备的空间分布及其预警指标、预警方式等信息。4)山洪灾害转移避险信息:含避险转移路线、临时安置点等,应标注转移路线长度、临时安置点名称与容纳人数等信息。5)防御组织管理信息:含所在危险区内人员数、防御责任人及联系方式,险情上报单位与电话等联系方式。

(3) 辅助信息。编制单位、编制时间,以及图名、图例、比例尺、指北针等。

2.3 成果整理

2.3.1 成果报表

对 A、B 两类成果报表,按照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的要求进行整理。1) A 表:防治区与防御对象统计类表格,具体包括附表 A-2 山洪灾害防治村名录、附表 A-3 山洪灾害防御对象名录;2) B 表:针对危险区山洪风险调查工作成果的表格,具体包括附表 B-1 危险区基本信息表、附表 B-2 危险区关联站点与预警指标表、附表 B-3 危险区入户详查表、附表 B-4 危险区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表。

2.3.2 电子数据

按照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要求,对数据进行整理。

(1) 防御对象(危险区)数据:数据边沿应当与遥感影像中该对象的轮廓重合;属性信息应包括危险区名称与代码(行政代码、企事业单位代码等)、河流名称与河流代码、所在小流域治理单元的名称与代码、人口、复核时间等。

(2) 转移路线数据:数据应注意不要有跨房、跨河的情况存在,同时需要沿道路绘制;属性信息应包括关联危险区名称与代码、关联安置点的名称等。

(3) 安置点数据:需要设定地势较高处,符合人员居住条件;

属性信息应包含关联危险区名称与代码、关联转移路线的名称，安置点容纳人数，坐标信息等。

2.3.3 危险区防御图

(1) 以危险区/危险区片为单位进行编制。

(2) 文件格式为*.PDF。

3、合同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3.1 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

3.2 服务范围：2026 年危险区基础信息更新及危险区信息集成。

3.3 服务地点：陕西省。

4、验收

4.1 完工验收：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按照意见修改完善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4.2 竣工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按照意见修改完善。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4.3 项目验收的内容、流程、步骤应参照山洪灾害相关规范要求、《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 / T28035-2011）、《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2013）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执行。

4.4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5.1、合同通用条款

5.1.1 定义

5.1.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项目现场”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6) “天”指日历天数。

5.1.2 适用性

5.1.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5.1.3 技术规格

5.1.3.1 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1.4 质量保证

5.1.4.1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无问题、同时参考以往调查评价

审核汇集的要求,关注成果质量和数据规范性,直到水利部认可为止。

5.1.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5.1.4.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

5.1.4.4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随时查阅、调取项目全过程产生的各类过程性数据、台账及原始资料,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应及时、完整予以配合交付。

5.1.4.5 服务期间,项目所需全部基础资料由乙方自行负责收集整理,相关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综合包含在合同报价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中断或终止本项目服务。

5.1.4.6 甲方负责项目管理,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管理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5.1.4.7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5.1.4.8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5.1.5 索赔

5.1.5.1 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若造成重大损失,甲方可在服务、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

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5.1.6 履约及付款

5.1.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银行保函形式）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格 10.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并经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后，扣除违约金（如有）后退还给供应商（无息），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5.1.6.2 本项目按进度付款：

（1）合同签订备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陆仟元整（¥1,016,000.00）；

（2）进度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元整（¥1,270,000.00）。项目建设过程中，按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

（3）完工验收通过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元整（¥254,000.00）。

5.1.7 合同转让与变更

5.1.7.1 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1.7.2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乙方提供的服务。

5.1.7.3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

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5.1.8 合同修改

5.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5.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5.1.9 乙方履约延误

5.1.9.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5.1.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5.1.9.3 除合同条款第 5.1.12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5.1.9.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5.1.10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5.1.10 误期赔偿费

5.1.10.1 除合同条款第 5.1.12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5.1.11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5.1.11 违约终止合同

5.1.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1.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5.1.10.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1.12 知识产权

5.1.12.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

5.1.12.2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1.12.3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5.1.13 不可抗力

5.1.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

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5.1.1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1.1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1.1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5.1.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5.1.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5.1.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之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1.15 争议的解决

5.1.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5.1.1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1.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5.1.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1.16 合同语言

5.1.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5.1.17 计量单位

5.1.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5.1.18 适用法律

5.1.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1.19 通知

5.1.1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5.1.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5.1.20 税款

5.1.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5.1.2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5.1.21 合同生效

5.1.21.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进度计划

5.3 中标通知书

5.4 招标文件

5.5 投标文件

5.6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乙方应按照附件 1-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未完成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中未涉及到的工作内容以设计文件为准。

6、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7、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8、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肆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
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陕西省水文水资源技
术工程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王灵灵

乙方代表签字：史卫华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尚德路 150 号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太白北路 59 号

电 话：029-61835401

电 话：029-85245482

传 真：

传 真：029-85245482

邮 编：710004

邮 编：7100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科技路西段
支行

账 号：

帐 号：909011580000000819

日 期：2020 年 6 月 26 日

日 期：2020 年 6 月 26 日

附件-进度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开始	完成	持续时间
1	项目准备阶段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6.30	/
2	危险区基础信息更新阶段	2026.7.1	2026.9.10	72
2.1	防治村名录核对	2026.7.1	2026.7.10	10
2.2	危险区名录复核	2026.7.11	2026.8.20	41
2.3	基础数据更新	2026.8.21	2026.8.31	11
2.4	数据完整性检查	2026.9.1	2026.9.10	10
3	危险区信息集成阶段	2026.9.11	2026.10.31	51
3.1	空间数据与属性信息整理	2026.9.11	2026.10.10	30
3.2	危险区清单编制与信息表录入	2026.9.11	2026.10.20	40
3.3	危险区防御图绘制	2026.10.11	2026.10.31	21
4	成果整理与提交阶段	2026.11.1	2026.12.10	40
4.1	成果编制与整理	2026.11.1	2026.11.30	30
4.2	成果自检与提交	2026.12.1	2026.12.10	10
5	项目验收	2026.12.11	2026.12.31	21

中标通知书

2026/6/17 09:55

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GD--2026-003.6B1

陕西省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公司：

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于 2026年06月16日就 陕西省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实施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D--2026-003.6B1）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6年危险区基础信息更新及危险区信息集成
中标（成交）金额（元）	2,54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